证券代码: 839640

证券简称:得奇环保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均修改为"股东会",其他条款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权利: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挂牌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挂牌
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	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

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提出查阅前款所述有关信息或者 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 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提出查阅前款所述有关信息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 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 索取的资料,在公司尚未对外公告披露 前,股东应当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 反保密义务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 损失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 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 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 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 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 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 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 秘书。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 披露后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 秘书。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 披露后生效。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 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

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七十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 的 25%。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七十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 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 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 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 的 25%。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